

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相关工作 项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5）年 04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相关工作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5）年 0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7 楼 住所地：浦口区浦口大道 13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座 6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清洁生产培训；
- 2、对 36 家企业开展专项和整体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技术帮扶，组织开展评估和验收工作，并对评估和验收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 3、为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4、强化 2025 年度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技术服务，协助开展相关案例辅导、评选工作；
- 5、协助开展 2025 年度清洁生产报告编制质量评估相关技术服务。
- 6、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2025 年底，在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10 万元；

（2）2026 年二季度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文青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195400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凤凰支行

账号：10122201040007848

日期：2025年6月16日

